

綜合業務組 通知

114 年 1 月 7 日

主旨：惠知 114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轉系(所)相關作業時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[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學生轉系\(所\)辦法](#)」實施本作業。
- 二、碩、博士班轉系(所)作業，未提供各項審查費用，敬請轉知所屬審查教師周知。
- 三、114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轉系(所)作業時程如下，敬請配合辦理：

日期(114 年)	作業項目	作業時程
即日起 3/14(五)	訂定甄選標準或規定	請於 114 年 3 月 14 日(五) 前繳交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轉系(所)調查表(附件一) 。 1. 先行以 word 電子檔 e-mail 至綜合業務組。 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：OO 系(所)-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轉系(所)調查表 E-mail： pu101b0@pu.edu.tw 2. 列印出紙本，經單位主管蓋章送至綜合業務組備查。
3/24(一)後	公告 申請時程	綜合業務組公告碩、博士班申請轉系(所)訊息。
4/8(二) 4/11(五)	學生 轉系(所)申請	各系(所)受理學生轉系(所)申請。
4/14(一) 4/25(五)	轉系(所)申請 審查	系(所)進行轉系(所)評核。
5/9(五)前	通過轉系(所) 學生名單 以電子公文 簽核與送審	各系(所)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(五) 前，完成以下作業： 將通過轉系(所)學生名單以 電子公文 形式，並附上碩博士班轉系(所)成績審核表(附件二)及碩博士班學生轉系(所)申請書，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複核後，再陳送教務長核定。
5 月下旬	公告 通過名單	綜合業務組依教務長核定結果公告轉系(所)通過名單，自 114 學年度實施轉入。

四、檢附 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轉系(所)標準如附件三、附件四，敬請卓參。

五、各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如有異動，敬請轉知，以利業務運作。

六、聯絡人：吳思儀(分機 11120，e-mail：syiwu@pu.edu.tw)

附件：

附件一-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轉系(所)調查表：[WORD](#)、[PDF](#)

附件二-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轉系(所)成績審核表：[WORD](#)、[PDF](#)

附件三-[113 學年度碩士班轉系\(所\)標準](#)

附件四-[113 學年度博士班轉系\(所\)標準](#)